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惟揚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129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  
E-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00100018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公製字第 1100000626 號函

主旨：有關「近期鋼料價格上漲及國內供應商有無聯合壟斷」乙事，  
惠請轄區所屬會員，如有接獲業者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  
合意，共同決定產品價格之具體事證，務必將具體事證提供本  
會，以利彙整反映辦理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公製字第 1100000626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江啟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##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 
號12樓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23517588#36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製字第11000006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近期鋼料價格上漲及國內供應商有無聯合壟斷一事，本會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1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10001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，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有關貴公會反映近期鋼料價格大幅上漲，國內供應商有無聯合壟斷情事一節，本會已主動立案調查，如貴公會獲有業者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產品價格之具體事證，亦請提供本會，俾利查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製造業競爭處

